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Manganese Investment Limited

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1)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安排

(1) 融資租賃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8月12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匯元錳業與信達金融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 信達金融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32,000,000元）向匯元錳業購買設備並將設備租回匯元錳業，租期為36個月；及(ii) 匯元錳業有權於租期後以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元（相當於約1.16港元）購買設備。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匯元錳業同意就融資租賃安排的服務向信達金融支付保證金人民幣16,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8,560,000元）

(2) 擔保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8月12日，南錳集團（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意簽訂不可撤銷之擔保函，保證匯元錳業按時及準時履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職責和義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下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融資租賃安排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唯可豁免獲取股東之批准。

融資租賃安排

(1) 融資租賃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8月12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匯元錳業與信達金融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 信達金融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32,000,000元）向匯元錳業購買設備並將設備租回匯元錳業，租期為36個月；及(ii) 匯元錳業有權於租期後以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元（相當於約1.16港元）購買設備。

有關融資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2年8月12日

訂約方

1. 匯元錳業（作為融資租賃協議的承租人）；及
2. 信達金融（作為融資租賃協議的出租人）。

融資租賃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信達金融將向匯元錳業購買設備（並無任何所有權瑕疵或任何產權負擔），代價合共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32,000,000元）（「**購買價**」），而購買價應由信達金融於若干條件，當中包括，除其他外，信達金融已收取匯元錳業所提供的設備權屬文件獲達成後5個工作日內（「**起租日**」）向匯元錳業支付。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匯元錳業將向信達金融租回設備，租期為36個月（「**租期**」），並於起租日向信達金融支付首期租金人民幣3,84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454,400元），及後根據利率所計算的攤銷計劃的租賃支付價款於起租日起按季度支付12期租金合共人民幣212,025,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45,949,000元）。

利率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初始利率按2022年7月20日的1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相當於年利率3.70%）計算，並於租賃期內每年1月1日參照上一年度12月31日的1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的相應變動作相關調整。

僅作說明之用，假設年利率維持3.70%不變，於整個租賃期內，匯元錳業須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向信達金融支付租賃支付價款合計人民幣215,865,000元（相等於約250,403,000港元）。

保證金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匯元錳業應於起租日向信達金融支付人民幣16,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8,560,000元）的保證金。倘匯元錳業有任何結欠款額或因匯元錳業違約而引致的罰款，信達金融有權自保證金中扣減有關金額。於租期屆滿時的任何餘下保證金將於租期屆滿日期退還予匯元錳業。

設備

設備包括匯元錳業所擁有用於運營中國廣西省來賓市電解二氧化錳廠的若干機器及設備。於2021年12月31日，設備之賬面原值為人民幣263,44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05,590,000元），而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19,084,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54,137,000元）。

租期內設備之擁有權

儘管於租期內設備仍由匯元錳業佔用，惟設備之法定擁有權將轉讓予信達金融。

於租期結束時及在其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責任已獲履行之前提下，匯元錳業將有權於租期後按「現狀」基準以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元（相當於約港幣1.16元）購買設備。

財務影響

根據適用的財務報告準則，設備的轉讓在相關財務報表中不作為資產處置入帳。融資租賃協議將作為匯元錳業的融資安排入帳。

(2) 擔保函

於2022年8月12日，南錳集團（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意以信達金融為受益人簽訂不可撤銷之擔保函，以保證匯元錳業按時及準時履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職責和義務。

擔保函之主要條款如下：

標的事項： 南錳集團作為擔保人，同意以信達金融為受益人為匯元錳業按時及準時履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職責和義務提供擔保。擔保函涵蓋匯元錳業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租賃付款及保證金。

擔保函期限： 自擔保函生效日期起至匯元錳業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最後一筆付款責任獲履行後起計滿三年當日止。

融資租賃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財務安排可為匯元錳業提供額外營運資金，支持其經營活動。融資租賃協議（包括租賃代價及保證金）及擔保函之條款乃由訂約雙方經參考（其中包括）設備之賬面價值、購買設備之成本及參考現行市場同類型租賃安排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作出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匯元錳業、南錳集團及信達金融之資料

匯元錳業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電解二氧化錳之製造及銷售。

南錳集團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且是生產和銷售錳產品的垂直綜合錳生產商的市場領導者之一。

信達金融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董事確認，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信達金融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下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融資租賃安排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唯可豁免獲取股東之批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信達金融」	指	信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91）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解二氧化錳」	指	電解二氧化錳
「設備」		本公告「設備」一段進一步說明的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設備
「融資租賃安排」	指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及擔保函之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協議」	指	匯元錳業與信達金融於2022年8月12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匯元錳業」	指	廣西匯元錳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本公司間接全資的附屬公司及南錳集團的附屬公司
「利率」	指	本公告「利率」一段進一步說明的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利率
「擔保函」	指	南錳集團於 2022 年 8 月 12 日簽署的不可撤銷之擔保函，據此，南錳集團同意以信達金融為受益人保證匯元錳業按時及準時履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職責和義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指	中國人民銀行授權的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發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適用百分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的適用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保證金」	指	人民幣 16,000,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18,560,000 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南錳集團」	指	南方錳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本公司間接全資的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 附註：
1. 上述所提及的中國實體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譯名。倘名稱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2. 除另有指明外及僅供參考用途，本公告人民幣兌港元是按人民幣1.00元=1.16港元兌換率折算。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有關金額實際上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南方鋳業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維健

香港，2022年8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維健先生、張賀先生及徐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呂衍蒸先生、程智偉先生及崔凌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宇鵬先生、袁明亮先生及劉運祺先生。